

# 吴忠市红寺堡区红寺堡镇人民政府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现公布吴忠市红寺堡区红寺堡镇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红寺堡镇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区委、政府的相关要求，有效开展，认真落实，应公尽公。我镇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部署，切实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力度，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1.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2021 年，我镇按照《条例》规定的主动公开信息范围，按要求发布或更新信息。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共 369 条，其中乡镇文件栏目发布 6 条，乡镇动态栏目发布 308 条，公示公告 15 条，重大项目栏目发布 36 条，政策解读 1 条，预决算公开栏目发布 4 条，社会救助栏目发布 2 条；在“中国葡萄酒第一镇红寺堡镇”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共 860 余条，

做到了“应公开，尽公开”，自觉接受公众监督。本条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2.依申请公开情况。**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2021 年度我镇未收到群众主动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 **3.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根据《全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加强政务公开分管领导、审核人员和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和内容审核机制，对发布的信息先审核，再发布，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严把政府网站信息的起草关、审核关、发布关、监督关，坚决不允许未经审核发布的情况发生。二是对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公开清单目录》（乡镇街道），进一步细化本单位政务公开目录，做到及时公开、准确发布、接受监督。三是我镇全年接到 12345 热线平台工单 177 条，对 12345 热线平台上提出的问题及时办结，及时回复，扎实做好 12345 公众服务热线办理工作。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我镇除在红寺堡区政府网站和“中国葡萄酒第一镇红寺堡镇”公众号上发布政府信息之外，在红寺堡镇民生服务中心和弘德村便民服务中心设立了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配备了电脑和触摸一体机，及时更新政务信息，最大限度地发挥了政府信息公开便民为民的作用，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5.监督保障情况。**2021年，我镇严格按照《条例》及上级相关规定，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安全及保密教育，坚持“谁主管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的信息公开原则，开通微信公众号留言功能，接受社会公众对已发布的信息进行监督，制定本单位政府信息每月发布指标，将各个办公室（中心）信息报送数量和质量纳入平时工作考核，实施政府信息公开年终绩效测评考核等方式，有力推动政府信息准确及时公开，基本保证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常态化运行，使我镇行政信息公开工作依法依规有序开展。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科研	社会	法律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存在的问题

1. 部分栏目信息公开不及时。
2. 信息公开内容不健全。
3. 公开信息表述内容有误。

### （二）改进情况

1.接到反馈问题后，我镇业务分管领导高度重视，坚持立行立改，端正工作态度，扛起整改主体责任，认真抓好落实，立即补充应公开而未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免信息积压成疾。

2.为提高我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水平、实现“零错误”的重要目标，业务分管领导着重强调了干部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纠错意识”，紧扣上级工作部署，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继续抓好“三审三校”制度，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准确、规范、“零错误”。

3.接到每月第三方检测结果后，我镇都会针对每次出现的内容表述错误进行回溯，责任到三审人员，提高审核意识，必须严格把控，尤其是已经出现过的问题，坚决杜绝多次出现。在领导的严格要求下，我镇2021年在第三方检测时，出现的错误次数减少，政府信息工作更进一步。

2022年我镇将认真抓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积极组织全镇干部、职工学习《条例》及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文件，提高各个办

公室（中心）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与积极性，做到对主动公开的信息及时公开发布，对依申请公开的信息及时录入系统，并及时对申请人给予答复，增强信息公开时效性。二是定时梳理政府信息，及时纠正。对公开内容不健全、有错误的信息进行补充纠正，对于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引起社会舆论，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的信息，在职责范围内发布准确的政府信息予以澄清，保证公开信息的权威性、严谨性、准确性。三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机制。成立专门的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小组，指派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学习，确保发布的政府信息及时高效，准确保质。四是保障信息公开渠道畅通。在继续完善政府网站我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信息的基础上，加强使用墙报、公告、宣传栏等多种平台对政府信息进行公开，丰富公开内容，加强公开功能，构建多样化公开渠道。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